#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无锡市梁溪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6年梁溪区球场场地设施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笼式篮球场（悬浮地板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636.96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515.080565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**笼式篮球场（悬浮地板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636.96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515.080565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**笼式篮球场（弹性硅 pu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636.96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515.080565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**笼式篮球场（悬浮地板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636.96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515.080565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**笼式网球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636.96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515.080565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**笼式足球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636.96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515.080565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